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六批)最多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00,000,000股新股，惟最後一批除外；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事務及行動，使配售協議能夠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